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3年10月，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物产”）起诉神州数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码中国”）未按销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，请求法院判令：1、双方解除合同；2、神码中国退还合同金额人民币33,992,678元，并自神码中国收到该合同款之日起赔偿山西物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（自2012年2月8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3、诉讼费由神码中国承担。经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后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海民初字第2489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：1、解除神码中国与山西物产签订的《销售合同》，2、神码中国应向山西物产返还货款及相应利息，并承担诉讼费用。

神码中国不服北京市海淀区（2013）海民初字第24898号民事判决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2015年5月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并于2015年8月6日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2015年8月2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一中民（商）终字第4547号作出终审判决：1、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3）海民初字第24898号判决；2、驳回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16年9月，因山西物产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一中民（商）终字第4547号民事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京民申1560号民事裁定：1、本案由本院提审；2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2019年2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京民再101号民事裁定：1、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15)一中民(商)终字第4547号民事判决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2013)海民初字第24898号民事判决；2、本案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2019年12月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京0108民再18号民事判决：驳回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由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；公告费由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。

二、本诉讼的进展情况

因山西物产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2019)京0108民再18号民事判决，于上诉期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受理本案。

近日，神码中国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20)京01民再5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- 2、案件受理费由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；
- 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及时披露而未及时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其他重大诉讼详见2020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事项预计对公司2020年及后期利润无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2013)海民初字第24898号民事判决书；
- 2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15)一中民(商)终字第4547号民事判决书；
- 3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(2016)京民申1560号民事裁定书；
- 4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(2016)京民再101号民事裁定书；
- 5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2019)京0108民再18号民事判决书；

6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01民再54号民事判决书。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